

2004年8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3.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届例会

2004年11月8-12, 罗马

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的概况及其对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潜在贡献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 - 4
II. 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	5 - 32
III. 请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33 - 34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请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I. 引言

1. 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¹于1983年粮农组织大会上成立，一直负责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的协调监督及监测工作。1991年以来，委员会在各届例会上审议了有关全球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的进展报告，并在第9届例会上提议向未来各届会议提交总结性文件，以便回顾全球系统的各个部分及对履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可能会做出的贡献（《条约》由粮农大会于2001年通过）。本文件回应了委员会的要求。

2. 第II部分简要介绍了全球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见表1）。本报告也脚注了提交给本次会议关于第9届例会以来进展情况的文件，以方便代表查阅并连贯地看待全球系统。

表 1：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组成部分

国际协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协定》
全球文件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全球机制
粮农组织主持的非原生境资源库国际网络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网络
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
行为守则及国际标准
种质资源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
基因库标准和原则

¹委员会成立之初名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由于委员会职能于1995年粮农组织大会上有所扩大，涵盖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所有生物多样性领域，于是更名为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CGRFA）。

3. 本文件也提供了与《国际条约》第 V 部分（即**辅助内容**部分）有关的**全球系统**组成部分的具体信息及其对履行《国际条约》可能会做出的贡献。《条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国际合作应特别朝向……第 V 部分规定的关于维护加强机构设置方面**。这些**辅助内容**见表 2。

表 2：《国际条约》的辅助内容(第 V 部分)

辅助内容	条款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第 14 条和第 17 条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第 17 第 3 款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管理的粮食和农业非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库	第 15 条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第 16 条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第 17 条

4. 第 III 部分陈述了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及委员会如何与《国际条约》领导机构建立合作框架以便如《条约》所示推进实施这些内容。

II. 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

5. 自从 1983 年以来，委员会的工作之一便是督促全球系统的开发，把它发展成为一个灵活的框架体系，以便安全保护并向当代和未来人类提供可持续利用的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由一系列的国际法律文件和机制组成，目的是推动国际合作，在委员会成员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达成一致意见²。委员会负责监督全球系统的运行情况。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协定

6. 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围绕《国际协定》展开，《协定》是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首份较为全面的国际协议，粮农组织大会在 1983 年予以通过³。《协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意在推动国际社会就植物遗传资源获取等事务中达成默契。此后，一些取得一致意见的协议解释，也以大会决议形式附入了《协定》。《协定》的宗旨是“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特别是针对农业而言）能够得到评估、保护、开发并可以为植物育种和科学研究所利用”。

² 详细情况，请到<http://www.fao.org/ag/cgrfa/PGR.htm#diagram> 查询。

³ 第 8/83 决议号，见 <ftp://ext-ftp.fao.org/ag/cgrfa/Res/C8-83E.pdf>。

7. 1993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第 7/93 号决议，提出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协定》，最终推动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国际条约》。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8. 1989 年，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在有关机构配合下定期提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分析植物遗传资源现状，列举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措施与活动，以便发现差距，找出限制因素和紧急情况。这样，委员会便可以提出协调各方力量的方式和重点”。首份《报告》⁴提交给了 1996 年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大会认为这是关于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基因资源状况及利用的首份较为全面的分析文件。

9. 在第 9 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应该召开会议，研究引导第二份《报告》的准备工作。工作组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记录在会议报告的 7—15 段⁵。工作组指出，第二份《报告》的准备工作应在《国际条约》即将生效的背景下展开，并提出了采取临时步骤的意见，以及第二份《报告》准备过程的时间表，这些都在会议报告的附录 D 部分。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对进展情况的报告和提请委员会做出的指导意见，见文件《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意见及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意见的后续行动：（2）第二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准备工作》⁶中。

10. 根据《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与委员会……在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时进行合作，以便推动《全球行动计划》的不断更新”（详见下文）。

《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11. 1991 年，委员会要求制定滚动式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采取行动和措施解决《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提出的差距、限制因素和紧急情况问题等。由于《计划》定期更新，委员会便可以根据《计划》就重点领域提出意见建议，协调理顺各方力量。首份《全球行动计划》经委员会指导在各国参与下已经出台，并于 1996 年在莱比锡由 150 国参加的第四届技术大会上通过⁷。首份《计划》提出了 20 个重点活动领域，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机构和能力建设等。国际技术大会认为，《计划》应作为粮农组织全

⁴ 粮农组织，1996。见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fa/wrlmap_e.htm。

⁵ 文件 CGRFA-10/04/4 (CGRFA/WG-PGR-2/03/REPORT)。

⁶ 文件 CGRFA-10/04/5.2。

⁷ 见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fa/gpaeng.htm>。

球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实施，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各国政府应该通过委员会监督指导《计划》的整体进展情况。

12. 在第 9 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工作组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监督工作，工作组讨论意见在会议报告第 19—29 段。《计划》的进一步进展情况记录在文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国别进展报告》⁸ 之中。此外，《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意见及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意见的后续行动》：（1）⁹，汇报了推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第 12-19 段）和监督实施情况（第 20-34 段）以及提请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13. 《国际条约》中多次提及《全球行动计划》。《条约》“序言”部分指出，“《计划》是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且经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活动框架”。第 13 条“多边体制下的利益共享”规定，各缔约方同意，“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出的重点活动领域”（第 13 条第 2 款），多边体制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收益应该共享。“各缔约方认为，全面实施《计划》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是否有效执行了第 13 条的规定和资金战略”（第 13 条第 5 款）。第 14 条专门讲述《计划》：

“认识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对于本《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第 1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推动其有效落实，并为此采取行动，进行适当的国际合作，以便建立协调一致的框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

14. 第 18 条“经费来源”规定，“各缔约方应努力执行资金战略以便落实本《条约》…”（第 18 条第 1 款）。“为了调动资金用于重要活动领域、规划或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并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理事会应定期制订资金使用目标”（第 18 条第 3 款）。

粮农组织主持的非原生境资源库国际网络

15. 由于关于非原生境资源库的法律地位不太明确，于是 1989 年，委员会呼吁根据《国际约定》的第 7 条第 1a 款规定，在粮农组织主持下建立非原生境资源库国际网络。1994 年，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CGIAR）的 12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IARCs）与粮农组织签署协议，把一些指定种质资源（约 500,000 份）纳入了粮农

⁸ 文件 CGRFA-10/04/inf.6。

⁹ 文件 CGRFA-10/04/5.1。

组织主持的非原生境资源库国际网络之中¹⁰。各中心通过协议承认“粮农组织及其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为国际网络制定政策方面的跨政府权威性”，同意“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托管这些指定的种质资源”，也“不会对这些种质资源及相关信息强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1998年，由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科特迪瓦政府管理的国际可可遗传资源网络（COGENT）纳入了非原生境资源库网络。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议的执行工作，并邀请各网络管理机构向两年一次的委员会会议进行汇报。委员会指出，在《国际条约》完成之前，这些协议提供了问题的临时解决方案。

16. 委员会在第9届会议上审议关于非原生境资源库国际网络的报告时提出，与12个国际农研中心签署的协议应从2002年10月26日起再自动延长4年。委员会表示赞同修订的《材料转让协议》（MTA），并建议各中心予以通过。该《转让协议》对于以后制订并由《条约》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材料转让协议均不应产生任何影响。委员会建议，各国际农研中心应在各自业务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积极遵循转让协议的条件，并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措施向委员会做出汇报。

17. 各农研中心的报告汇编，见《国际组织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政策、措施和活动的报告（II）：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CGIAR）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¹¹》。

18. 文件《关于粮农组织主持的非原生境资源库国际网络的报告》¹²，全面描述了自上届会议以来的进展状况。2004年，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CATIE）将其非原生境资源库纳入了网络¹³。

19. 《国际条约》在第15款“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资源库”中，呼吁各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与《条约》领导机构就各自管理的非原生境资源库签署协议，并将各自的材料纳入到《条约》之中。

20. 《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做出决定，推迟到第二届会议再审议文件《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就与领导机构签署协议的磋商意见》¹⁴。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¹⁰ 请上网查询，网址 <http://www.fao.org/ag/cgrfa/exsitu.htm>。

¹¹ 文件 CGRFA-10/04/11.2。

¹² 文件 CGRFA-10/04/6。

¹³ 见文件 CGRFA-10/04/6 及 CGRFA-10/04/11.1 第 5-9 段。

¹⁴ 文件 CGRFA/MIC-1/02/8。

21. 《国际条约》第 16 条规定：

“根据现有安排并按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鼓励或进一步推动为建设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开展的合作，以便使网络尽可能全面地涵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 16 条第 1 款）。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有关机构如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育种和其他机构参加国际网络”（第 16 条第 2 款）。

22. 粮农组织全球系统也推动了网络的发展。《全球行动计划》把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发展作为第 16 个重点活动领域。网络形成了科学交流、信息共享、技术转让、科研合作的平台，也构成了确定并分享植物遗传资源收集、保护、分配、评估、以及基因改良等方面工作责任的平台。

23. 那些作物网、区域网和专题网¹⁵均发挥了协助作用，推动了遗传材料转让，提高了种质资源的利用率，确定了活动重点领域，推动了政策的制定，铺设了把有关作物、区域或专题观点传递给各组织机构的渠道。这些网络推动运用协调一致的方式，鉴定、评估并保护特定作物的遗传变异，以便改良品种及其适应性，满足农民需要。专题网经常涉及生物分类学、信息管理、原生境保护¹⁶、农业生态学、社区开发和生物技术等多学科专题。

24. 委员会的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特点和作用，讨论情况见会议报告¹⁷第 16—17 段。此后进展状况的汇报和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见文件《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意见及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意见的后续行动》：（18）¹⁸第 35—38 段。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

25. WIEWS 由粮农组织建立，是一个涉及全球范围的动态机制¹⁹，意在推动与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和相关技术有关的信息交流，这些信息由各国政府提供。该系统收

¹⁵ 在 1995 年第 6 届会议上，委员会认识到，为了加强作物基因资源保护和利用之间的实际联系，建立作物网络是把植物基因资源实地活动汇集在一起的有益方式。

¹⁶ 委员会在第 3 届例会上呼吁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网络须涵盖有关作物就地保护、作物野生亲缘种和粮食的野生资源原生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野生资源原生境保护是《全球行动计划》四个重点活动领域的目标。委员会就这些活动提出了一些建议：一致同意原生境保护应以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机构的工作为基础，并在国际框架下开展工作。一些原生境保护项目的进展工作已经定期呈报给了委员会。

¹⁷ 文件 CGRFA-10/04/4 (CGRFA/WG-PGR-2/03/报告)。

¹⁸ 文件 CGRFA-10/04/5。

¹⁹ 目前，WIEWS 包括：

集并传播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是定期更新《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重要工具。

26. WIEWS 同时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管理网，意在提高各国基因库和作物网站上数据的透明度和利用率。为了提醒人们及时注意到影响非原生境资源库运转的风险因素以及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多样性的缺失等问题，正在开发一项预警机制。粮农组织的种子信息系统 (SIS) 目前正在纳入更新的 WIEWS 系统。**植物遗传资源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和《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²⁰，在一些试行了《全球行动计划》²¹ 新型监督方法的国家已经建立，可以通过 WIEWS 的多语种文件搜索引擎免费查询。

27. WIEWS 系统由粮农组织世界农业信息中心 (WAICENT) 管理，进行网上查询、更新和报告的申请程序已经改善更新，查询利用信息更加便捷，并能保证 WIEWS 和成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更加高效。

28. 《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1 款“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规定：

“缔约方应以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为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进行合作，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信息的交流，以期使此种信息交流通过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对利益分享作出贡献”（第 17 条第 1 款）。

“依据缔约方提供的通报，应该向预警提供关于威胁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维护的风险因素，以便保护遗传材料”（第 17 条第 2 款）。

29. 在第 9 届例会上，“委员会再次肯定了 WIEWS 在提供元数据信息方面为《条约》的全球信息系统的开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各方提出意见推动其进一步发展。”²²

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 一个**信息数据库**，数据来自于成员国和数据整理工作，涉及全世界非原生境基因库 1410 个，植物遗传资源 550 万份；几乎所有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工程的活动和组织结构；全世界种子机构约 8000 个；商业经营的作物良种；以及粮农之外的有关的数据库；
- 一个**全球网络**，列出了由政府正式任命负责交流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各国通讯员；
- 一个**文件库**，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基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和报告格式**。

²⁰ 目前有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包括一些利益相关机构就《全球行动计划》20 个重点领域以及各国项目、机构、参与人员、培育品种、法律法规等提交的情况。

²¹ CGRFA-10/04/5.1, 第 2.1.3 部分。

²² 第 9 届会议报告，文件 CGRFA-9/02/REP, 第 23 段。

30. 《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守则》²³ 是由委员会负责谈判并由 1993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非强制性法律文本，提供了各国政府用以制定种质资源收集法规或协议的框架。《守则》为收集方获得许可、政府主管部门发放许可提出了指导意见，并为已经收集到的种植资源的收集方、赞助方、管理方和使用方设定了最低责任，涉及种质资源收集到转让两方面。

31. 委员会的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守则》（见报告第 18 段）²⁴。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见文件《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意见及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意见的后续行动》：（1）²⁵，第 30—41 段。

基因库标准和原则

32. 委员会经常审议并通过基因库、样本补充鉴定等领域的科技标准和原则。《条约》特别要求国际组织签署协议时依照第 15 条“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通过的基因库标准管理（各自的）非原生境资源库”²⁶。

III. 请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33. 根据本文件提供的背景材料，委员会可能会就全球系统各组成部分的进一步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国际条约》即将生效，如《条约》第 V 部分所示就各部分对《条约》可能会做出的贡献提出意见。

34. 委员会也希望提请《国际条约》领导机构提出与委员会建立合作框架的方式，以便如《条约》所示推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相关部分进一步发展。

²³ 请上网查询，网址 <http://www.fao.org/ag/AGP/AGPS/PGR/icc/icce.htm>，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²⁴ 文件 CGRFA-10/04/4 (CGRFA/WG-PGR-2/03/报告)。

²⁵ 文件 CGRFA-10/04/5.1。

²⁶ 文章 15.1d.